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73号

滑县鑫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5LULL0Y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派出所西500米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利娜

我局于2023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询问笔录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

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限3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10日